

教育局通告第 7/2014 號

微調「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官立學校及直屬學校制度下的私立小學校監及校長(特殊學校除外)－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一條龍」學校及直屬／聯繫學校的微調措施和推行細節。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函第194/2003號。

背景

2. 「一條龍」辦學模式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書中提出的其中一項改革建議，而該建議已在同年十月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獲政府接納。「一條龍」辦學模式的主要概念，是讓有相同辦學理念的中、小學加強合作，為學生提供有連貫性的學習經歷，以及實踐「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原則。有關結為「一條龍」的具體安排載於**附錄 1**。

3. 現行的「一條龍」辦學模式已運作多年，而保留更多種類的中、小學連繫運作模式亦普遍受到歡迎，教育局遂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委託外間機構進行顧問研究，蒐集現時「一條龍」及直屬／聯繫學校的實際經驗和意見，並就這些連繫學校未來路向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初進行諮詢。

4. 大體而言，不同的運作模式及歷史發展的學校有促進蓬勃的教育體系發展的好處，從而有助學生獲得全面、均衡以及具連貫性的學習經歷。因此，有密切聯繫及良好關係的中、小學應予以鼓勵，「一條龍」辦

學模式的支援應加強。為此，中、小學間已建立良好連繫及擁有悠長聯繫歷史的直屬／聯繫學校應予以保留，但須微調一些實行方法，以便直屬／聯繫學校更進一步展現中、小學之間的連繫。

5. 為實行上述建議，教育局微調了「一條龍」及直屬／聯繫學校的一些具體安排，以促進「一條龍」學校的發展和加強直屬／聯繫學校對「一條龍」精神的配合。「一條龍」學校及直屬／聯繫學校制度的微調措施，載列於下文各段。

詳情

6. 為鼓勵有緊密連繫的中、小學向學生提供有連貫性的支援，我們現為不同模式的學校實施以下的微調措施：

「一條龍」學校

7. 由下述特定時間起，學校獲准酌情採取以下的中一收生措施：
- (a) 由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一條龍」中學在收取所有連繫小學選擇入讀的小六學生及扣除留級學額後，可保留最多中一總學額的30%作自行分配學位之用；以及
 - (b) 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二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起，「一條龍」小學可將留班機制擴展至涵蓋小六學生。
8. 學校可實施校本行政措施，以提升「一條龍」中、小學之間的協作，例如：
- (a) 在連繫的中、小學之間靈活調配教師；
 - (b) 委任小學或中學其中一位校長為協調校長；以及
 - (c) 小學和中學各委派一名資深教師為「一條龍」協調負責人。
9. 為提升「一條龍」學校的協作文化，教育局將會加強措施(例如經驗交流、促進學校的自我評估以確保持續發展的專業交流等)，協助「一條龍」學校增強專業效能。我們亦會鼓勵「一條龍」學校申請教育局提供的各項持續的專業支援服務，例如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直屬／聯繫學校

10. 在提升中、小學教育連貫性方面已獲認同和擁有良好歷史關係的直屬／聯繫學校，在符合指定要求的情況下，可維持現有的連繫。直屬／聯繫學校無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只能從結為「一條龍」或終止直屬／聯繫關係作出選擇。由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維持現有連繫的直屬／聯繫中學須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階段，分別採用其剩餘中一學額(即從中一總學額中扣除留級學額及自行分配學位後)的85%／25%收取其連繫小學的小六學生。

11. 為提高清貧學生承擔學費的能力及增加他們入讀私立直屬小學的機會，私立直屬小學如欲保持與其直屬中學現有的連繫，須於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開始設立學費減免計劃。

12. 上述微調措施的原則及實施詳情載列於**附錄2至4**。學校亦可透過以下的網頁路徑到教育局網頁瀏覽上述的資料：

教育局網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適用 >
「一條龍」辦學模式

查詢

13. 有關微調措施的實施詳情，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有關申請結為「一條龍」的查詢，請致電3509 7460與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慕顏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結為「一條龍」的具體安排

符合以下三項原則的資助和官立中、小學可申請結為「一條龍」學校：

- (i) 中、小學應具有相同的教育理念，並須致力加強中、小學教育的連貫性；
- (ii) 中學的中一學額必須多於連繫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以收取全數小學部的學生；並須預留部分學額讓其他小學的學生仍然有機會入讀；以及
- (iii) 中、小學必須屬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以確保彼此的收生尺度一致。

2. 結為「一條龍」學校是有關中學和小學的校本決定。學校在提出申請前，應先參考以下有關「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及本通告所載的微調措施。

結為「一條龍」的理念

(i). 結為「一條龍」的理念，是讓有相同辦學理念的中、小學加強合作，促進課程的連貫性，加強學校對學生的認識和照顧，使中、小學教育連成一氣，減少小學生升讀中學的適應困難。

「一條龍」中學和小學之間的合作

(ii). 「一條龍」中學和小學應緊密合作，發展以下特色：

- (a) 策劃和設計連貫的中、小學課程，以反映「一條龍」學校的共同理念

「一條龍」學校可在課程目標和課程決策(包括策劃、組織、推行和評估)等方面，令高小和初中教育更為銜接。學校亦可設立機制，把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進度和成績，全面記錄。

- (b) 在學習過程中，學生應獲得連貫、全面、均衡的學習經歷，讓他們充分發展各方面的潛能

學校可以安排連貫和循序漸進的學習活動，照顧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需要。以學校管弦樂隊為例，學會了樂器演奏基本技巧的小學生，在升讀「一條龍」中學後，可以繼續接受這方面的訓練。

更理想的做法是，管弦樂隊可以有小學生和中學生的隊員。有關安排亦適用於體育、美術、德育和其他學習範疇。

- (c)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確保他們有能力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透過組織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讓教師分享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方法，以及交流成功的教學經驗等，以便建立相同的理念，讓學生得到全面的發展而有所獲益。

- (d) 全面策劃中、小學教育階段的學生支援服務

學校可為資優學生提供跨年級增益課程，並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導。此外，高中學生可以帶領小學生參加學校活動。有關安排可以讓學生彼此學習，以及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

「一條龍」學校的配對模式

- (iii). 「一條龍」學校四種可行的配對模式如下：

- 「一對一」模式 ： 一所中學配對一所小學
- 「一對多」模式 ： 一所中學配對多所小學
- 「多對多」模式 ： 多所中學配對多所小學
- 「多對一」模式 ： 多所中學配對一所小學

(iv). 為方便「一條龍」中、小學之間的合作，一所中學配對一所小學的「一對一」模式會較為適合和可行。學校如有充分理由認為其他配對模式更適合該校的情況，學校須充分諮詢他們的持份者，確保所用的模式完全符合以上第1段所述的「一條龍」辦學原則，並須確保「一條龍」中學和小學能充分合作和協調。在一般情況之下，學校應以「隨機編配」的方式，根據家長選擇分配中一學位，以確保「一條龍」中學符合收取全數小學部學生的原則，「龍」內的小六學生毋須經過篩選便可升讀所屬中學。

向教育局提交校內成績

(v).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所有參加派位的小學，包括所有或沒有小六學生選擇升讀連繫中學的「一條龍」學校，須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提交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小六上學期和下學期的校內成績，以釐定學生

的統一派位的成績組別。

3. 學校務請留意，「一條龍」辦學模式並不適用於幼稚園。幼稚園可完全自行收生，而其資助模式與資助及官立中、小學並不相同。容許幼稚園與中、小學結成「一條龍」，很可能會導致學生在幼兒教育階段便須承受競逐進入名校的壓力，而負擔不起連繫幼稚園學費的學生也沒有機會入讀「一條龍」系統內的中、小學。因此，「一條龍」學校只可由中學和小學結成，幼稚園並不包括在內。

4. 資助及官立學校可隨時申請結為「一條龍」，生效日期視乎批核日期而定。

5. 在小一入學機制下，申請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時間一般為每年的九月。獲准結為「一條龍」的學校在邀請家長申請小一自行分配學位時，必須向家長表明該校所用的模式，之後便可在下一年的九月由小一年級開始正式成為「一條龍」學校。當這批學生完成小學教育，並在連繫小學畢業，便可直接升讀「一條龍」中學的中一。獲准結為「一條龍」的學校如有意提早向已經入讀「龍」內小學的學生實施「一條龍」學校的升中機制，必須先徵得有關家長的一致同意；此外，亦須把有關轉變通知教育局。

6. 有意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連同合作計劃書一併遞交。計劃書須說明中、小學的合作模式和機制，並從學校管理、課程設計、教學策劃、學生學習和發展等方面，闡述加強中、小學教育連貫性的計劃，以供教育局審批。有關申請表可透過以下的網頁路徑到教育局網頁下載：

*教育局網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適用 >
「一條龍」辦學模式*

7. 填妥的申請表及合作計劃書應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微調「一條龍」學校中一收生安排

「一條龍」學校小六學生升中安排

1. 合資格的「一條龍」小學的小六學生可選擇直接升讀其連繫中學或循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取中一學位。學生若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他／她將與參加派位的其他非「一條龍」小學的學生獲相同處理。
2. 「一條龍」學校獲確認能有效提升學生的支援，由二零二零／二零二二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一條龍」小學獲准酌情把現行的留班機制擴展至涵蓋小六學生(即適用於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及其後學年入讀「一條龍」小學的小一學生)。雖然「一條龍」小學可酌情採用此措施，但仍須遵守下列原則：
 - (i) 重讀小六是對有關學生最有利的安排；
 - (ii) 學校須依照現行適用於小學留班機制的規例，即學生在其小學教育階段只可留級一次，以及全校的每年留級率上限為3%；
 - (iii) 經諮詢學校的持份者及達成協議後，學校須為安排學生重讀小六制定一套符合教育專業、客觀、公平和透明的校本準則；
 - (iv) 學校須設立適當的機制處理上訴個案；
 - (v) 在新機制實施前，主要持份者須知悉有關的準則和上訴機制；以及
 - (vi) 小六留級生在重讀一年後仍具備資格選擇直升「一條龍」中學的中一級。
3. 根據上文第二段所載，當「一條龍」小學在學校實施小六學生留級安排時，應嚴格遵守以下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安排的原則和程序：

- (i) 如「一條龍」小學在採取各項支援措施後，預期學生的學業成績將未能達到所要求的水平，學校須於小五學年完結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清楚指出除非學生的學業成績在小六上學期有所進步，否則該學生可能須重讀小六。
- (ii) 學校在小六上學期評估學生的考試成績及／或其他測試／評核後，如要求學生留級，須在十二月初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以便他們可以考慮於下學年在原校重讀小六¹或循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另一間中學的中一學位。
- (iii) 如有關學生在收到須重讀小六的通知前已選擇升讀「一條龍」中學，學校須於十二月初或之前通知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有關學生的狀況有所變更，並重新提交已作修正的「升讀／不升讀「一條龍」學校的學生名單(TT888)²」，即該學生由於須在下個學年重讀小六，因此將不會選擇升讀「一條龍」中學。
- (iv) 學生如欲申請另一間中學的中一學位，而非重讀小六，學校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有關學生的狀況有所變更，並在十二月底前向該學生提供相關表格及文件，以便有關學生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有關學生的申請如未獲取錄，則可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
- (v) 如對重讀小六的要求有任何上訴，「一條龍」小學須按既定的上訴機制處理有關個案，並最遲於三月底前解決。學校必須於三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學位分配組有關學生的最終狀況，即升讀「一條龍」中學、於新學年重讀小六，或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申請另一間中學的中一學位。

「一條龍」中學收取其他小學的小六學生

4. 「一條龍」學校必須符合的一項原則是：中學的中一學額必須多

¹ 在「一條龍」小學重讀的小六學生的小五校內成績不能帶到下個中學學位分配年度。

² 按現行安排，「一條龍」學校須於十一月初向學位分配組提交已填妥的「升讀／不升讀「一條龍」學校的學生名單(TT888)」。

於連繫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讓其他小學的學生有機會透過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入讀。

5. 「一條龍」中學原則上應把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15%預留給其他小學的學生，讓他們能透過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入讀。在涉及多所中學的配對模式下，同一原則應適用於每所連繫中學。在特殊情況下，教統局可運用酌情權，容許未能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15%的學校結為「一條龍」學校；但這些學校仍須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7%，讓其他小學的學生入讀。

6. 為了讓學校有更佳的學生組合，「一條龍」中學須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兩個階段，並可靈活保留最多中一總學額的30%作自行分配用途(一如其他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公營中學)。此措施會於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實施，詳情如下：

- (i) 把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15%預留給其他小學的學生，讓他們循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的途徑入讀；以及
- (ii) 分配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7.5%予其他小六學生透過統一派位的途徑入學，剩餘的學額則用作自行分配學位，以中一總學額的30%為上限；或
- (iii) 在保留不足中一總學額的15%予其他小六學生的特殊情況下，把一半的預留學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另一半則用作統一派位。

微調「一條龍」學校的行政措施

「一條龍」中、小學與其他公營學校一樣，受《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小學／中學資助則例及教育局不時頒布的指示所監管。在財務管理方面，根據相關的資助則例規定，「一條龍」學校內的小學部和中學部，在津貼撥款、帳目安排以及人手編制計算方面，均視為兩個獨立的個體。

2. 為了提升「一條龍」中、小學的長遠發展，促進中、小學之間實踐共同的抱負和使命，以及善用資源，「一條龍」學校獲給予更大的靈活性實施以下的行政措施：

(a) 連繫的中、小學可靈活調配教師

i. 「一條龍」中、小學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在中、小學之間靈活調配註冊教師，以加強小學部和中學部之間的合作和課程的連貫性。

ii. 學校可採取最切合學校需要的調配模式。舉例來說，可安排教師同時在本身所屬學校和獲調配的連繫學校任教；此外，亦可安排交換教師，即小學教師借調至中學，而中學的相關教師則借調至小學。

iii. 「一條龍」中、小學之間調配教師的決定純屬校本決定，但「一條龍」學校須遵守以下原則：

- 教師參加調配的安排純屬自願性質。
- 調配是臨時的性質，學校應考慮持份者的意見，獲兩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應定期檢討。
- 被調配至連繫學校的教師仍保留在本身所屬學校的核准人手編制內。
- 被調配教師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b) 委任小學或中學其中一位校長為協調校長

iv. 為方便協調「一條龍」學校整體的發展、優化中、小學的行政管理及資源運用，「一條龍」學校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後，可委任(小學部或中學部)其中一位校長為兩者之間的協調校長。

(c) 中學及小學各委派一位資深教師為「一條龍」協調負責人

v. 為優化「一條龍」中學及小學之間的合作和溝通，每間學校可委派一名資深教師為「一條龍」協調負責人，負責商討及協調課程規劃、生命教育及聯校活動等事宜。

3. 中學和小學在運用這些彈性時，須以「一條龍」的理念為指導原則，目的是為促進中、小學雙方的協作，使他們在課程設計、教學策劃、學生學習和發展等方面更為銜接和具延續性，最終目的是讓學生可以享受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經歷。

微調直屬／聯繫學校安排

符合以下規定的直屬／聯繫學校獲准維持現有的連繫：

直屬／聯繫學校的升中安排

- (i) 由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直屬／聯繫學校在其中一總學額中扣除留級學額和自行分配學位後，須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階段，分別採用其剩餘中一學額固定的85%／25%收取其連繫小學的小六學生。
- (ii) 由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開始，有特殊情況的直屬學校(例如小六學生的總人數少於中一學位的85%)，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階段收取連繫小學的小六學生時，可選擇保留其剩餘中一學額的85%或一個較小並足以涵蓋所有合資格的連繫小學小六學生的學額數目。

私立直屬小學的學費減免計劃

- (iii) 為提高學生入讀私立直屬小學的機會，有關學校須由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開始，根據以下原則為清貧學生設立學費減免計劃：
 - (a) 有關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料應上載到學校的網站，以增加透明度；及
 - (b) 我們鼓勵學校盡可能採納與政府提供予清貧學生的資助計劃相約的評估基準。
- (iv) 學校**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向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交書面確認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設立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未能按規定於指定時間內設立學費減免計劃會導致直屬關係終止。